

2023 年度湖南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湖南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 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额度规模	2
(二) 预算分配方式	2
(三) 预算资金管理	3
(四) 资金下达情况	3
(五) 预算绩效目标	3
二、 绩效评价情况	4
(一) 现场评价情况	4
(二) 支出结构分析	5
三、 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6
(一) 评价方式方法	6
(二) 整体评价结论	7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四) 评价结论指标分析	8
(五) 满意度分析	8
四、 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8
(一) 健全重点机制，推动构建大招商格局	8
(二) 推进精准招商，促进优势产业链发展	9
(三) 提升招引质效，园区引进企业显成效	9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部分资金分配评审不够科学	10
(二) 资金使用质效有待提升	11
(三) 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	12
(四) 部分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	14
六、 有关建议	15
(一) 加强项目储备建设，规范前置管理	15
(二)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监管	16
(三) 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确保项目实效	16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AYU C. P. A. PARTNERSHIP

大宇绩评字[2024]第 017 号

2023 年度湖南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商务厅预算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财政厅组织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省商务厅主管的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并同步开展了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 2023 年度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有关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属于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之一，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三类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以及“世界 500 强企业来湘设立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三类 500 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功能性总部”“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新租赁标



准厂房”“来湘投资外贸实体”“湘商上市企业总部回归和来湘设立功能性总部”“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支持龙头企业招引配套企业”，“开放十强园区”“支持 2022 年度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首次进入全国前 100 强园区”“湘商回归”等 12 个分类项目。

（一）预算额度规模

2023 年度，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总额 46,421 万元，本次评价范围为 22,421 万元（剔除预留的“省产业引导资金”24,000 万元），具体包括：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 10,636 万元，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 2,850 万元，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新租赁标准厂房 2,455 万元，开放十强园区 2,000 万元，支持 2022 年度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首次进入全国前 100 强园区 1,000 万元，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 900 万元，来湘投资外贸实体 800 万元，省级签约项目履约 700 万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80 万元，三类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 300 万元，湘商回归 300 万元。

（二）预算分配方式

2023 年 2 月 22 日，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招商引资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投资〔2023〕1 号），项目经过申报、初审、复审、省级审核、第三方评审、政府审定、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项目和金额，



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各级部门实施资金拨付程序。

（三）预算资金管理

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商务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预算指标下达湖南省商务服务中心商协会及校友会招商项目 300 万元；2023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招商引资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46 号）下达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 22,121 万元。

（五）预算绩效目标

依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 号）要求，申报专项资金需同步提交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并合理匹配预算资金。年初批复的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加大引资力度，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利用内资增长 12%以上；提升引资质量，“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2 个以上；狠抓项



目履约，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0%以上；

2.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强化园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实现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2%以上；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个以上。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现场评价情况

1.现场评价资金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全省 14 个市州实施的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进行了现场评价，涉及 34 个市县区的预算资金合计 16,167.00 万元，占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总额的 72.11%；涉及项目 92 个，占项目总数的 60.53%。

2.现场评价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现场评价抽查的资金 16,167 万元。市县区实际拨付到位 14,038.62 万元，滞留资金 2,128.38 万元，资金拨付率 86.84%；市县区实际支出 11,103.31 万元，拨付到位资金未支出金额为 2,935.31 万元，现场评价抽查预算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68.68%。各市州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市州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支持方向	预算资金 A	拨付到位资 金 B	实际支出金额 C	未支出金额 D=A-C	预算执行率 (C/A)
合计	16,167.00	14,038.62	11,103.31	5,063.69	68.68%
长沙	3,810.00	3,810.00	3,179.00	631.00	83.44%



支持方向	预算资金 A	拨付到位资金 B	实际支出金额 C	未支出金额 D=A-C	预算执行率 (C/A)
株洲	967.00	767.00	664.18	302.82	68.68%
岳阳	1,551.00	803.00	473.00	1,078.00	30.50%
常德	1,390.00	1,323.62	920.06	469.94	66.19%
益阳	928.00	928.00	728.00	200.00	78.45%
湘潭	1,267.00	1,072.00	676.76	590.24	53.41%
娄底	1,380.00	1,380.00	1,030.00	350.00	74.64%
邵阳	656.00	456.00	456.00	200.00	69.51%
衡阳	371.00	360.00	360.00	11.00	97.04%
郴州	2,699.00	2,051.00	1,691.00	1,008.00	62.65%
永州	978.00	928.00	903.46	74.54	92.38%
怀化	20.00	10.00	10.00	10.00	50.00%
湘西州	150.00	150.00	11.85	138.15	7.90%

(二) 支出结构分析

1. 支出方向及分类分析

从支出方向分析，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1,103.31 万元具体投向了 8 类项目，各项目类型支出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类型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金额	占比
1	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	1,029.03	9.27%
2	开放十强园区	383.46	3.45%
3	来湘投资外贸实体	800.00	7.21%
4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0.00	0.81%
5	省级签约项目履约	73.37	0.66%
6	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	7,413.00	66.76%
7	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	600.00	5.40%



序号	项目分类	金额	占比
8	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新租赁标准厂房	714.45	6.44%
合计		11,103.31	100.00%

从科目分类分析，现场评价实际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企业补助支出，具体支出情况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2 万元、占支出金额的 1.22%；资本性支出（其他）150 万元、占支出金额的 1.35%；对企业补助支出 10,818.09 万元、占支出金额的 97.43%。

2. 不合规性支出分析

在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金额 11,103.31 万元中，发现不合规性支出 559 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 5.0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万元、占比 4.11%；资本性支出（其他）150 万元、占比 26.83%；对企业补助 386 万元、占比 69.05%。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依据，严格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在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检查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以及项目申报实施有关资料，采集相关数据，采取比较、核对、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资金分配政策制定与落实、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管理、目标任务的完成与成效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



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及报告。

（二）整体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的实施，在推动产业园区发展、三类 500 强入湘、非总部经济投资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 86.46 分，评定等级为“良”。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新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利用内资总额增幅、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幅、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支持招大引强（非总部经济）项目数、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数指标完成较好。

受到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重大项目投资减少，资金拨付滞后等影响，利用外资、园区利用外资指标完成未达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 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支持方向	申报目标	实际完成	差异
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预算 22,421 万元；使用 11,103.31 万元）	①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 ②利用内资增长 12%以上； ③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0%以上； ④实现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 ⑤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2%以上	①利用外资减少 59.30%， ②利用内资增长 16.52%； ③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7.74%； ④实际园区利用外资减少 70.45%， ⑤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29.67%	利用外资增长、园区利用外资增长指标未完成



（四）评价结论指标分析

从评分结果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主要指标扣分原因如下：

1.决策指标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专项资金下达各市州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资金未按照管理办法及时下达，即未在 2022 年 12 月前下达 70%。

2.过程管理指标 20 分，评价得分 15.6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到位率较低（86.84%）、预算执行率较低（79.09%）、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发放奖补资金、多头安排、市州再分配专项资金过程不规范等。

3.产出指标 33 分，评价得分 33 分，各项产出指标均已基本完成。

4.效益指标 32 分，评价得分 24.8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园区利用外资增长等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五）满意度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发放调查问卷，分别对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开展了项目满意度调查，行政管理方满意度 99.00%，项目单位方满意度 90.33%，扣 1.17 分，整体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价得分 8.83 分。

四、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一）健全重点机制，推动构建大招商格局

省商务厅起草或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湖南省构建大招商格局工作实施方案》《打



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工作专班方案》《开展促进企业扩能升级和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作方案》等文件，对促进全省招商引资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全年实际到位内资总额增长16.52%；同时出台《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长远发展评估办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规范指引》，建立从包装、推介、洽谈、签约到落地、运营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和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强化依法签约、依法履约。

（二）推进精准招商，促进优势产业链发展

省商务厅出台了精准招商、湘商回归等政策，一是首次发布工程机械、新能源等9条特色优势产业链招商信息，并以产业链为单位归集100个产业类项目，投资总额3,002.95亿元，引导全省园区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产业布局；二是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县域实施”的工作思路，挂牌成立湘商回归工作办公室，统筹全省湘商回归工作，市、县、乡三级成立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工作专班，积极开展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商专项行动，据统计，全省共举办各类对接走访活动2000余场，签约项目1500余个。

（三）提升招引质效，园区引进企业显成效

全省2023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4.36亿美元，总量居中部第3位。实际到位内资15,062.33亿元，增长16.52%。引进“三类500强”实现增幅，全省合同签约92家“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440个，同比增长12%；投资总额4,914.82亿元，同比增长11.8%；



在2023年度商务部国家级经开区综评结果中，娄底经开区、常德经开区、望城经开区排名提升，永州、邵阳2家新升级经开区表现好于预期，园区中部地区平均排名由34位进步至28位，4家园区进入全国前100名。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资金分配评审不够科学

1.市州审核把关不严谨，未遵照相关制度给予奖补

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奖补的现象。评价发现，对申报主体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州审核通过并给予了奖补资金，涉及1个项目200万元。2022年4月成立的新田茂丽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来湘投资外贸实体”的企业主体，获得资金200万元。通过申报资料发现，茂丽公司实际控制人区某于2020年前在新田县东升村就成立了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贸易的企业，仅以茂丽公司名义开展区某所属的其他企业在新田县东升村的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符合申报条件。

存在多头申报重复获得专项资金安排现象。评价发现，由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细分范围边界不够清晰，个别市县区企业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获得专项资金安排，涉及1个项目30万元。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以“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获得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该公司实际到位资金系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郴财外指〔2023〕39号又以“实际到位外资”给予30万元的招商奖励。



2.县市区再分配不规范，未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申报

评价发现，存在个别市县区专项资金分配程序未按规定实施现象。如 2023 年 12 月 1 日，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 14 期党工委会议决定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 140 万元分配方案，对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的广和包装等 8 家企业给予奖金支持，资金分配未制定分配细则、未要求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未公示获奖企业项目，2023 年 12 月 28 日，资金均分配到位。

（二）资金使用质效有待提升

1.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前下达资金

2023 年度，安排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 22,421 万元，其中 22,121 万元应转移支付至市县区，省商务厅未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区，实际下达时间 2023 年 9 月，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同时，因市县区主管部门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滞后等原因，现场评价资金 16,167 万元中尚未支出的资金余额 5,063.69 万元，占比 31.32%。

一是市县区资金沉淀额大。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现场评价资金 16,167 万元中沉淀在市县区未分配的资金 2,128.38 万元，沉淀时间 7 个月或 10 个月。如：2023 年 9 月 28 日，下达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 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止，资金沉淀在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约 10 个月；2023 年 9 月 28 日，下达长沙市商务局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 3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资金沉淀长沙市财政局约 7 个月。



二是资金未及时拨付。经统计汇总，现场评价资金中市县区未及时拨付的专项资金达 1,333 万元，延迟拨付时间最长近 7 个月。如：2023 年 9 月 28 日，省商务厅下达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兑现政策资金 348 万元，2024 年 4 月 12 日，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延迟拨付约 6 个月；2023 年 9 月 28 日，省商务厅下达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兑现政策资金 75 万元，至现场评价日 2024 年 5 月 7 日，湘潭县商务局才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延迟拨付约 7 个月。

2.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

存在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的情况。评价发现，永州市、邵阳市等 4 个市州 4 个项目 373 万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如：2023 年 9 月 28 日，下达宁远县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奖补资金 150 万元，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其用于外排污水管网、道路工程等建设工程款；娄星区商务局获得专项资金 30 万元，其中 20 万元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存在专项资金用于市县财政承担补助的情况。评价发现，常德市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开放十强”园区奖励资金 2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支付常德萌恒创新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及蒸汽补贴，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兑现地方招商优惠政策，承担了地方财政应承担的奖补资金。

（三）部分项目实施管理不够规范

1.未对招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约定或设置违约条款



评价发现，地方政府未对招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约定或设置违约条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未实质性开展，难以向企业主张权利。涉及长沙、郴州等 3 个市州的 4 个项目资金 1,517 万元。如：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陆续向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汇入资金共计 10.78 亿元，并以“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申请并获得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由于合同对项目实施进度未进行约定，截至现场评价日，该公司尚未开始投资建设，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长沙）获得“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奖补资金 281 万元，而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底增资后，对外投资了注册地在北京的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现场评价日，申报主体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账面 2023 年无固定资产投资，在长沙无其他投资，尚未开始投资建设，也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或设置变更违约条款

评价发现，地方政府未对招商项目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申报主体获得奖补资金后，投资主体办理股权变更已不具备 500 强资质，难以向企业主张权利。如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招商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



建设“河南葛天汨罗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项目运营模式为双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2022年1月17日，双方合资成立了湖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奖补资金100万元，于2023年12月收到奖补资金。2024年4月18日，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由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尚学岭和尚彩升，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但合作协议书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

（四）部分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

1.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省商务厅牵头完成当年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内资3项指标实现“三个10%”的增长目标任务，其中实际利用外资指标系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的目标任务。经查对，2023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4.36亿美元，同比下降59.30%。

2.个别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

受国际经济形势、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内宏观调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全省园区利用外资8.99亿美元，同比减少70.45%。

3.地方部分招商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

现场评价发现，地方部分招商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主要体现在税收或投产率对地方的贡献程度未达预期。涉及2个



项目 300 万元。如：宁远县商务局实施的“产业园区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50 万元，相关招商项目单位的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宁远县通过“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对申报的 6 家企业共计补助 150 万元，其中 5 家企业承诺 2022-2023 期间的税收任务共计 40,000 万元；但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 5 家企业实际完成的税收入库仅 1,041.88 万元，整体税收任务完成率仅为 2.60%，其中 3 家企业的税收任务完成率只有 1%左右。

六、有关建议

主管部门应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科学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已有专项资金管理资源效能，抓好资金分配，强化事后监管，突出结果应用，推动全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总目标的实现。具体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储备建设，规范前置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选择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方式。对于在省级层面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应当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的项目库建设责任，省级部门应明确项目储备库申报流程、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入库条件、绩效目标制定、申报材料、负面项目清单等相关要求，对地方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申报予以规范和指导，做实项目库；二是构建项目储备、申报、评审论证、资金安排等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储备，要推进科学编制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强化项目储备库制度。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监管

一是督促资金拨付，规范资金使用。建议各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优化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商务厅相关业务部门定期督促地方加快资金分解细化进度，及时履行备案程序，推动相关政策迅速落地发挥作用。同时，建议省商务厅在资金分配前或下达时，行文向各级商务部门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方向、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等，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二是对涉嫌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奖补的 1 个项目 200 万元，涉嫌多头申报重复获取资金的 1 个项目资金 30 万元，涉嫌挤占挪用的 4 个项目资金 373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市县财政承担补助的 1 个项目资金 50 万元，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按原渠道退回，同时将有关问题移交审计部门进一步审查处理并同量减少相应地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三）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确保项目实效

一是完善绩效目标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扩大绩效目标审核范围，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环节引入绩效目标申报，将绩效目标分解和管理前置化，促进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的实质性结合，完善各级商务部门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的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各市州、项目单位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二是强化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将资金分配与对应总体绩效目标分解相匹配，将资金使用进度、合规性和效益发挥



纳入分配因素指标，压减资金沉淀额较大、拨付不及时、目标未完成的市州资金额度；严格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更好地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更好地发挥省级资金的带动作用，资金分配向项目投资效率较高、项目具备可持续性发展、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大的地区倾斜，全面落实省招商引资政策。

附件：1、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2、2023 年度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2023 年度招商引资预算支出基础数据表

4、2023 年度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5、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6、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7、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 年度招商引资 专项		湖南省商务厅		22,421.00	16,167.00	152	92	86.46	良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 分	15%	13.00	86.67%	良	资金未按照管理办法及时下达；专项资金下达各市州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导致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				
过程 20 分	20%	15.63	78.15%	较差	资金到位率较低、预算执行率较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发放奖励资金；多头安排；市州再分配专项资金过程不规范				
产出 33 分	33%	33.00	100.00%	优					
效益 32 分	32%	24.83	77.59%	较差	园区利用外资增长等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资金分配		1.市州审核把关不严谨，未遵照相关制度给予奖励。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给予奖励，涉及 1 个项目 200 万元。多头申报重复获得专项资金，涉及 1 个项目 30 万元。 2.县市区再分配不规范，未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申报。个别市县区专项资金分配程序未按规定实施，资金分配未制定分配细则、未要求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未公示获奖企业项目。			科学合理选择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方式。对于在省层面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应当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的项目库建设责任，省级部门应明确项目储备库申报流程、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入库条件、绩效目标制定、申报材料、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对地方项目建设和项目申报予以规范和指导，做实项目库。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 (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资金管理		1.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前下达资金。2023年度，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22,421万元，均应转移支付至市县区，省商务厅未在2022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至市县区，实际下达时间2023年9月，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同时，因市县区主管部门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滞后等原因，现场评价资金16,167万元中尚未支出的资金余额5,063.69万元，占比31.32%，其中沉淀在市县区未分配的专项资金2,128.38万元。					一是督促资金拨付，规范资金使用。建议各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优化专项资金拨付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二是对涉嫌挤占挪用的5个项目资金373万元，用于市县财政承担补助的1个项目资金50万元，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按原渠道退回，同时将有关问题移交审计部门进一步审查处理并同量减少相应地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挤占挪用，永州市、邵阳市等4个市州4个项目373万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于市县财政承担补助，涉及常德市1个项目，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兑现地方招商优惠政策，承担了地方财政应承担的奖补资金					
项目管理		1.未对招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约定或设置违约条款。地方政府未对招商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约定或设置违约条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未实质性开展，难以向企业主张权利。涉及长沙、郴州等3个市州的4个项目资金1,517万元。					完善绩效目标全过监管工作机制。扩大绩效目标审核范围，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环节引入绩效目标申报，将绩效目标分解和管理前置化，促进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的实质性结合，完善各级商务部门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的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各市州、各项目单位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
		2.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或设置变更违约条款。地方政府未对招商项目股权变更的违约条款，使得奖补资金到位后，申报主体股权变更，使得投资主体不具备500强的资质。					
资金效益		1.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2023年度实际利用外资14.36亿美元，同比下降59.30%，未实现“10%”的增长目标任务。					强化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将资金分配与对应总体绩效目标分解相匹配，将资金使用进度、合规性和效益发挥纳入分配因素指标，压减资金沉淀额较大、拨付不及时、目标未完成的州市资金额度；严格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更好地体现奖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更好地发挥省级资金的带动作用，资金分配向项目投资效率较高、项目具备可持续性发展、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大的地区倾斜，全面落实招商引资资金政策。
		2.专项资金部分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全省园区利用外资8.99亿美元，同比减少70.45%。					
		3.地方部分招商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主要体现在税收或投产率对地方的贡献程度未达预期，涉及2个项目300万元。					

2023 年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决策;②决策(立项)符合湖南省三高一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决策(立项)充分反映了以前年度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⑤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⑥预算支出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或相近预算支出重复。上述①至⑥每项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各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立项规范性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2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得2分。	2	各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支出是否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反映客观实际，用数据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制定了绩效目标得分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适应性、合理性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地方经济水平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2	预算支出省级层面制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应性，但存在专项资金下达绩效目标使用与专项资金分配目标管理未有效衔接，扣0.5分；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导致个别项目设定较大，如支持招大引强（非总部经济）项目数（绩效目标≥10个以上，实际完成26个，扣0.5分，共计扣1分，得1分。	1	《2023年开放型经济 与流通产业 发展专项 资金支出 方向绩效 目标表》、 指标文等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和考核等，用数据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情况。	评价要点：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目标相对应。上述①至③每项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按照各支出方向分解为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目标清晰、可衡量，得3分。	3	《2023年开放型经济 与流通产业 发展专项 资金支出 方向绩效 目标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资金是否反映年度应支情况，预算支出是否按照确定的任务进行分配，上述①至④每项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考虑成本效益；②预算内容依据充分，按照确定的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编制；④预算任务与支出相匹配，上述①至④每项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2分。	2	各专项资金管理 文件、指标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③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达到市辖区或项目单位，上述①至③每项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省商务厅2022年12月未按《湖南省2023年9月28日下达，符合《湖南省开放型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号）第七条“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在每年10月底前提出次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省长、省长审定……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70%以上”的规定，扣1分；得2分。	2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中资金到位的进度。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年度）内预算安排的具体支出资金。	4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为16,167万元，主管统计各州市业务单位到部门或项目单位资金为14038.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6.84%，扣0.53分，得3.47分。	3.47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年度）内实际支出的资金。	4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4038.62万元，主管统计各州市业务单位到部门或项目单位支出资金11103.3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09%，扣0.84分，得3.16分。	3.16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反映考核预算资金的情况。	评价要点：现场评价发现一例不符合以下情形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④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存在专项资金挤占、挪用4例，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应由市、县财政承担的补助1例，扣1分，得3分。	3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财务管理是否健全，财务支出是否反映考核制度和业务支出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现场评价每发现一个以下问题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未发现①②问题，得4分。	4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地方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按照考核和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现场评价每发现一个以下问题点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①项目实施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未落实到位。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存在向对象发放资金、多头安排、市州再分配专项资金过程不规范、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预期效果未达到等10例，扣2分，得2分。	2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各专项资金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支持“非总部经济”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数量/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6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6分。备注：支持“非总部经济”项目≥10个。	6	支持“非总部经济”项目数为26个，实际完成率为260%（26/10*100%），得6分。	6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金的通报》（湘财外指〔2023〕46号）
		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5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备注：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20个。	5	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23个，实际完成率为115%（23/20*100%），得5分。	5	湘财外指〔2023〕46号文，《产业园区吸引抱团转移项目来湘初步评审明细表》
		支持引进外贸企业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5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备注：支持引进外贸企业≥4家。	5	支持引进外贸企业数量为4家，实际完成率为100%（4/4*100%），得5分。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金的通报》（湘财外指〔2023〕46号）
	产出质量 (9分)	支持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总部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产出数量，反映项目产出与考核产出目标的比率，质量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支持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总部项目（含行业领军企业）≥2家，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总部项目数为5个，得4分。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金的通报》（湘财外指〔2023〕46号）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20%及以上得5分，20%-18%（含）得3分，18%-15%（含）得1分，15%以下不得分。	5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计划到位金额为1328.6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368.6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27.74%，得5分。	5	全流程服务平台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完成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92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项目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奖补标准目标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92个,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	4	《关于做好2023年度招商引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投资〔2023〕1号);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资金下达指标文件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反映园区利用外资增长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园区利用外资增长达到10%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园区利用外资增长=(2023年度利用外资金额/2022年度利用外资金额-1)*100%。	4	2023年园区利用外资降幅70.45%,扣4分,得0分。	0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外资、内资、外贸情况的函》
		园区利用内资增长	反映园区利用内资增长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园区利用内资增长达到12%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园区利用内资增长=(2023年度利用内资金额/2022年度利用内资金额-1)*100%。	4	2023年园区利用内资增幅为29.67%,得4分。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外资、内资、外贸情况的函》
		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反映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75%及以上得4分,增幅75%-70%(含)得3分,增幅70%-65%(含)得2分,65%-60%(含)得1分,60%以下不得分。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园区进出口额/全省进出口总额)*100%。	4	2023年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83.42%,扣0分,得4分。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全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外资、内资、外贸情况的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8分)	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提升	反映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国家经开区数量绩效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国家经开区数量 ≥ 3 家得4分，未达到3家不得分。	4	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国家经开区数量为5家，扣0分，得4分。	4	资函〔2023〕704号
		带动就业机会	反映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和落地为地方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显著得4分，效果良好得3分，效果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较差或不得分。		4	依据现场抽查园区招商引资带动就业情况，效果良好，得3分，扣1分。	3	现场工作底稿
	可持续影响 (2分)	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作用。	评价要点：推动我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作用显著得2分，效果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不得分。	2	根据2021年-2023年《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涉及的使用内资、使用外资、三类500强企业数据进行分析，该专项对推动我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作用效果良好，扣1分，得1分。	1	《经济运行情况》
		行政管理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门）》
	满意度 (10分)	项目单位满意度	招商企业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33%，扣1.17分〔(95-90.33)*0.25〕，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
合计					100		86.46	



附件 3

2023 年招商引资预算支出基础数据表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 年执行情况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招商引资	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个	5 个	
	利用外资总额	-	14.36 亿美元	
	利用外资总额增幅	增幅 $\geq$ 10%	降幅 59.30%	2022 年同期基数过高、大项目缺失。
	利用内资总额	-	15062.33 亿元	
	利用内资总额增幅	增幅 $\geq$ 12%	增幅 16.52%	
	园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geq$ 10%	降幅 70.45%	2022 年同期基数过高、大项目缺失。
	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幅	$\geq$ 12%	增幅 29.67%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计划到位金额	-	1328.65 万元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	368.61 万元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geq$ 20%	27.74%	
	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geq$ 75%	83.42%	
	支持招大引强（非总部经济）项目数	$\geq$ 10 个	26 个	
	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数	$\geq$ 20 个	23 个	
	支持“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geq$ 2 个	5 个	
	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数	$\geq$ 4 家	4 家	
	单个园区奖补金额	$\leq$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23 年招商引资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支持方向	申报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未完成内容	评价依据及佐证材料
招商引资	1.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加大引资力度，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利用内资增长 12%以上；提升引资质量，“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2 个以上；狠抓项目履约，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0%以上； 2.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强化园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实现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2%以上；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个以上	1.利用内资同比增长 16.52%；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7.74%；“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5 个 2.实际使用内资增幅 29.67%；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83.42%，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5 个。	1.利用外资实际同比减少 59.30%； 2.园区利用外资实际减少 70.45%。	《2023 年 1-12 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全流程服务平台数据》 《2022 年新引进“三类 500 强”部分总部项目情况明细表》以及凤凰网新闻截图等信息



附件 5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合计	11,103.31	8,160.76	559.00	5.03%	
一、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 1、基本工资					
2、津贴补贴					
3、奖金					
4、伙食补助费					
5、绩效工资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职业年金缴费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住房公积金					
12、医疗费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2	88.85	23.00	17.01%	
其中： 1、办公费					
2、印刷费	1.10	1.00	-	0.00%	
3、咨询费					
4、手续费					
5、水费					
6、电费					
7、邮电费	2.00		-	0.00%	
8、取暖费					
9、物业管理费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10、差旅费	26.21	15.00	-	0.00%	
1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维修（护）费					
13、租赁费	36.00	36.00		0.00%	
14、会议费					
15、培训费					
16、公务接待费	1.42		-	0.00%	
17、专用材料费					
18、被装购置费					
19、专用燃料费					
20、劳务费					
21、委托业务费	18.50	15.50	3.00	16.22%	
22、工会经费					
23、福利费					
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	0.00%	
25、其他交通费用	3.01		-	0.00%	
26、税金及附加费用					
2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8	21.35	20.00	42.7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离休费					
2、退休费					
3、退职（役）费					
4、抚恤金					
5、生活补助					
6、救济费					
7、医疗费补助					
8、助学金					
9、奖励金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国内债务利息					
2、国外债务利息					
3、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4、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房屋建筑物购建					
2、办公设备购置					
3、专用设备购置					
4、基础设施建设					
5、大型修缮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物资储备					
8、公务用车购置					
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0、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1、无形资产购置					
12、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150.00	-	150.00	100.00%	
1、房屋建筑物购建					
2、办公设备购置					
3、专用设备购置					
4、基础设施建设					
5、大型修缮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物资储备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①	合规性支出②	不合规性支出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④=③/①%	备注
8、安置补助					
9、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0、拆迁补偿					
11、公务用车购置					
1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3、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4、无形资产购置					
15、其他资本性支出	150.00		150.00	10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资本金注入					
2、其他对企业补助					
八、对企业补助	10,818.09	8,071.91	386.00	3.57%	
1、资本金注入					
2、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费用补贴	1,114.94	1,067.76	-	0.00%	
4、利息补贴					
5、其他对企业补助	9,703.15	7,004.15	386.00	3.98%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十、其他支出					
1、赠与					
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4、其他支出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								未完工项目数	未完工项目数
				尚未支出资金总额	占比	挤占挪用资金总额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现场评价项目数	已完工项目数		
	合计	22,421.00	16,167.00	5,063.69	31.32%	373.00	2.31%	30.00	0.19%	92	92		
1	2022年度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首次进入全国前100强园区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					1	1		
2	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	2,850.00	2,100.00	1,070.97	51.00%	150.00	7.14%			14	14		
3	开放十强园区	2,000.00	1,400.00	1,016.54	72.61%	203.00	14.50%			7	7		
4	来湘投资外贸实体	800.00	800.00							4	4		
5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480.00	240.00	150.00	62.50%	20.00	8.33%			10	10		
6	湘商回归	300.00	-										
7	三类500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	300.00	-							0	0		
8	省级签约项目履约	700.00	650.00	576.63	88.71%					7	7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								未完工项目数	未开工项目数
				尚未支出资金总额	占比	挤占挪用资金总额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现场评价项目数	已完工项目数		
	合计	22,421.00	16,167.00	5,063.69	31.32%	373.00	2.31%	30.00	0.19%	92	92		
9	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的增量（包含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	6,992.00	5,405.00	632.00	11.69%					13	13		
10	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外资项目）	3,644.00	3,130.00	490.00	15.65%			30.00	0.96%	7	7		
11	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首次落户南	900.00	900.00	300.00	33.33%					5	5		
12	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新租赁标准厂房	2,455.00	1,042.00	327.55	31.43%					24	24		



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_四_类, 问题总数_34_个。其中, A 类问题_1_个, B 类问题_3_个, C 类问题_21_个, D 类问题_5_个, E 类问题_4_个。				
1	A 类政策制度落实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贯彻不够到位。省招商引资产算支出资金采用项目法的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下达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使得资金使用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尚未有效衔接。	
2	B 类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	30.00	多头申报及安排专项资金。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以“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获得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郴财外指〔2023〕39 号又以“实际到位外资”给予 30 万元的招商奖励。	
3	B 类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0.00	市州再分配专项资金过程不规范。2023 年 12 月 1 日,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 14 期党工委会议决定省招商引资产算支出资金 140 万元分配方案, 对招商引资产有突出贡献的广和包装等 8 家企业给予奖金支持, 资金分配未制定分配细则、未要求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未公示获奖企业。	
4	B 类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新田茂丽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2022 年 4 月成立的新田茂丽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来湘投资外贸实体”的企业主体, 获得省招商引资产算支出资金 200 万元。通过申报资料发现, 茂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区某于 2020 年前在新田县东升村就成立了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贸易的企业, 仅以茂丽公司名义开展区某所属的其他企业在新田县东升村的上述生产经营业务, 不符合申报条件; 商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 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安排省招商引资产算支出资金 200 万元(2023 年 12 月茂丽公司收到上述专项资金)。	
5	C 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20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省财政厅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达 2023 年省招商引资产算支出资金(湘财外指〔2023〕46 号), 拨付“开放十强”园区支持资金 200 万元至邵东市财政局, 因邵东市财政局资金紧张借用了此笔资金。	
6	C 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023 年 9 月 28 日, 湘财外指〔2023〕46 号文下达宁远县招商引资产(兑现政策)资金 158 万元,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万元, 用于外排污水管网、道路工程等建设工程款。	
7	C 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娄星区商务局	2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资金 30 万元, 其中: 10 万元用于“港洽周”活动经费; 20 万元用于娄星区商务局日常工作经费。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8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0	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应由市、县财政承担的补助。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兑现地方招商优惠政策，根据常德德恒创新纺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优惠政策第三条，兑现污水处理及蒸汽补贴50万元。	
9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支付日常法律费用3万元，2024年1月12日，签订线下合同，委托湖南城头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合作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25年1月11日，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为甲方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重要制度和业务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文书；应邀列席甲方的重大决策会议，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帮助等。	
10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2023年度，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22,421万元，其中22,121万元应转移支付至市、县、区，省商务厅未在2022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至市、县、区，实际下达时间2023年9月，专项资金下达不及时。同时，因市、县、区主管部门资金使用方案制定滞后等原因，现场评价资金16,167万元中尚未支出的资金余额5,063.69万元，占比31.32%。资金下达未严格按照《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号）的“（四）省商务厅根据省领导审定结果，确认资金分配方案，并函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70%以上……”的要求实施。	
11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2023年11月28日，湘潭县商务局收到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20万。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金尚未拨付给湖南飞欧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资金延迟拨付约7个月。	
12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6号下达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200万元至郴州市商务局，截至2024年5月24日，资金沉淀在郴州市财政局，尚未拨付，资金延迟拨付7个月。	
13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郴州市商务局	5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6号下达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50万元至郴州市商务局，且商务局未按规定形成资金使用方案，沉淀至商务局，市财政局未按要求拨付至商务局，且商务局未按规定形成资金使用方案，沉淀至商务局，沉淀约7个月。	
14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郴州市商务局	1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6号下达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50万元至郴州市商务局，截至2023年11月23日，郴州市财政局拨付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未按要求拨付至商务局，且商务局未按规定形成资金使用方案，沉淀至商务局，沉淀约7个月。	
15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宜章县商务局	3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0046号下达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30万元至宜章县财政局，截至现场评价日，资金沉淀在宜章县财政局，尚未拨付，沉淀约7个月。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6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519.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12月5日，下达经开区兑现政策资金519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笔专项资金沉淀在经开区财政局；湖南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资金沉淀约7个月。	
17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宜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6号文下达宜章县商务局兑现政策资金150万元。2024年1月24日，宜财预〔2023〕888号下达至宜章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截至2024年5月20日，资金尚未支出，沉淀在宜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沉淀约10个月。	
18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9月28日，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兑现政策资金共计到位2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28日，资金尚未支出，沉淀在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沉淀约10个月。	
19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湘南国际物流园管理委员会	150.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湘财外指〔2023〕39号于2023年11月23日下达资金至北湖区15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0日，资金尚未拨付至湘南国际物流园管理委员会（该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管委会），资金延迟拨付约7个月。	
20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彩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6号下达湖南彩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新租赁标准厂房”资金11万元，该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该笔资金，资金延迟拨付约7个月。	
21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永州市商务局	5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2023年9月28日，永州市兑现政策资金共计到位5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资金尚未支出，沉淀在市财政局，沉淀时间为约7个月。	
22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529.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2023年12月5日，岳阳市财政局下达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兑现政策资金617万元，其中：岳阳赛尔能源有限公司209万元、海铭德（岳阳）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88万元、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3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88万元拨付到位，结余资金529万元，其中：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300万元尚未支出，岳阳赛尔能源有限公司209万元及海铭德（岳阳）科技有限公司20万元未拨付到位；湖南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资金延迟拨付约7个月。	
23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长沙市商务局	350.00	资金沉淀未使用。长沙市商务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省招商引资预算支出资金到位350万元，其中：省级签约项目履约300万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5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长沙市商务局尚未支出，资金沉淀约7个月。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24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湖南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根据湘财外指〔2023〕46号，资金下达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企业于2024年5月7日评价小组达到现场前一天才收到由湘潭县商务局支付款项，资金延迟拨付约7个月。	
25	C类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2023年9月28日，省财政厅下达按项目法分配的长沙市2023年省招商引投资预算支出资金（湘财外指〔2023〕46号）8062万元，其中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8万元，2024年4月12日长沙经开区管委会才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资金延迟拨付约6个月。	
26	D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获得省招商引投资预算支出资金200万元。2022年9月19日，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金银珠宝首饰精深加工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2条加工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2亿元，一期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该公司成立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了专项资金200万元。该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3万元（累计折旧0.75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固定资产及注册资金均未按照协议约定投入。	
27	D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	1,000.00	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申请“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奖补资金，获得补助资金1000万元，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陆续向该公司汇入资金共计107894.10万元。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账面2023年无营业收入，2023年期末无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银行存款184万元，在郴州无其他投资，暂未达到招商引投资目的。	
28	D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湖南舟际智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6.00	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根据湖南舟际智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项目应在装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投产，厂房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装修期3个月；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生产设备、厂房及办公用房装修）投资不低于500万元；2025年（第四年）起纳税额不低于150万元/平方米/年。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3月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为142.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3.5万元、固定资产48.59万元，2021-2023年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54.76万元、94.41万元。	
29	D类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81.00	项目合同对关键内容未约定或未设置违约条款。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依据招商引投资政策，申请“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奖补资金，获得补助资金281万元。但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2022年底增资后，对外投资了注册地在北京的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账面2023年无营业收入，无固定资产投资，在长沙无其他投资，未达到招商引投资目的。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30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00.00	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全民营企业500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葛天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项目运营模式为双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2022年1月17日，双方合资成立了湖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奖补资金100万元，于2023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2024年4月18日，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由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尚学岭和尚彩升，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全民营企业500强。但合作协议书中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	
31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50.00	实施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申报了“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国)吸引抱团产业”项目，抱团转移企业数量6家，投资总额5.4亿元，到位资金1.72亿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泽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骏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晖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未投产。	
32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宁远县商务局	150.00	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项目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宁远县商务局实施的“产业园区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相关项目单位的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如：宁远县通过“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国)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对申报的6家企业共计补助150万元，其中5家企业承诺2022-2023期间的税收任务共计40,000万元；但2022年度至2023年度5家企业实际完成的税收收入库仅1,041.88万元，整体税收任务完成率仅为2.60%，其中3家企业的税收任务完成率更是只有1%左右。	
33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省商务厅牵头完成当年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内资3项指标实现“三个10%”的增长目标任务。经查对，2023年度全省实际利用外资14.36亿美元、同比下降59.29%，其中园区利用外资同比减少70.45%；实际利用外资指标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34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评价发现，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如支持招大引强(非总部经济)项目数绩效目标≥10个以上，实际完成26个，偏离1.6倍，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66347529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大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翠兰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第NH2栋1601-1613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政咨询项目; 预决算绩效评价服务;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大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8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行复印无效



不得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翠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
NH2栋1601-161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301006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翠兰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3-07-10
湖南太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430103730710402

仅供报告使用
C.P.A. Partn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1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08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太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08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06年4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06年4月1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2.21 检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1年2月21日

姓名 刘春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504150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大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4月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3010013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